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